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平开应急〔2021〕8号

平顶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科室、大队：

现将《平顶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2月25日



平顶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应急管理局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公示，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组成综合执法检查小组，综合实施检查。

第五条 谁检查、谁公示，是指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具体实施检查的各综合检查小组或者各执法机构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第六条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七条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科室应当根据管委会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综合科汇总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建立完善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区域、执法类别情况等。

第九条 根据要求建立本局在本辖区的检查企业名录库。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动态进行调整。

第十条 局各相关科室、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应当及时确定本机构年度检查计划。

第十一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

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二条 局各相关科室、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实施年度检查计划，一般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抽取检查内容。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随机进行分配。若抽查事项行业专业性较强，可聘请专家或熟悉该行业的执法人员陪同检查。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三条 原则上，区应急管理局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本级在抽查时，应予以排除。本部门业务机构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2次的企业，其他业务机构实施抽查计划时，应当予以排除。或者对同一企业，同一抽查部门不同执法机构实施检查时，应当同时实行综合检查。但是，对于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各科室、执法大队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

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五条 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对需要经过检验检测的，应当在检验检测异议期间届满，或者收到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送达被检查对象后 7 日内，完成检查报告。综合实施检查的，从最后单项检查结果的确定时间开始计算检查报告的完成时间。

第十六条 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十七条 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第十八条 被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反馈的检查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对检查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的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科室、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应当于“双随机”检查任务完成后 7 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开，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将上一个月“双随机”抽查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时间、过程

与结果，检查的反馈情况，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检查结果的运用等。

第二十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下一步处理。根据调查，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本局各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二条 本局各部门不依照本《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